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唐玉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同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英良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且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，此為提起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經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